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HXLD-HW-20220018

项目名称：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经费（第二包）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磋商邀请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5

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经费（第二包）

磋商邀请

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的委托，现对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经费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项目名称：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经费

磋商编号：HXLD-HW-2022001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鑫

项目联系电话：010-6071660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

采购单位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农林路 20 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69323298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关鑫 010-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高立庄 616 号新华国际中心 C 座 202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房财采购核【2022】079 号

项目名称：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经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77.1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77.15 万元

采购需求：

包组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控制金额（万元）
2	美国白蛾性诱芯	500 个	211.51
	美国白蛾诱捕器	500 台	
	太阳能照明杀虫两用灯	50 台	
	粘虫胶	600 桶	
	高枝剪	200 把	

	水雾烟雾两用机	45 台	
	担架式喷雾机	20 台	
	黄绿板	100000 张	
	黄 板	100000 张	
	周氏啮小蜂	65000 茧	
	赤眼蜂	50000 卡	
	瓢虫（成虫）	149000 头	
	甲维灭幼脉三号	3 吨	
	高效氯氰菊酯	3 吨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甲方指定时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3）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4）供应商必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可不提供）；

（5）供应商必须具有采购农药的“三证”，三证缺一不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C座202

方式：（1）根据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要求，各位供应商应同时在北京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s://106.38.105.107/fsggzy/>）注

册并进行办理 CA 锁，未在该网站完成注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报名中如有注册等问题可咨询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10-81312889）

（2）现场现金获取。需持供应商法人代表证明原件、法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高立庄 616 号新华国际中心 C 座 202 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高立庄 616 号新华国际中心 C 座 202 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标书款、服务费、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321350100100193347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经费（第二包）
2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包最高限价为 211.51 万元人民币
3	2.1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
4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高立庄 616 号新华国际中心 C 座 202 联系人：关鑫 电 话：010-60716601 传 真：010-60716601 电子信箱：lindawenjian321@sina.com
5	2.5	合格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3）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4）供应商必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可不提供）； （5）供应商必须具有采购农药的“三证”，三证缺一不可。
6	11.2	报价：应为本项目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总价。

7	12	报价货币：人民币
8	16.1	响应文件份数：4份（1份正本，2份副本及1份电子(U盘)文件）。 注：电子文档为响应文件正本打印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及word格式（word格式为可编辑文本，不要求盖章扫描）各一份
9	17	本包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都应附有 <u>42300</u> 元人民币为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年3月31日09:30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C座20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仅限于：支票、汇票、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报价有效期一致。
10	19.1	报价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2年3月31日09:30（北京时间）
11	19.1	磋商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C座202室。
12	22.4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现场通知为准（北京时间）。 成交原则与符合服务需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反对恶意低价应标。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但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部品和服务除外；）
15		是否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否
1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7	27.4	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本项目所涉及的磋商代理服务费用由项目成交人支付。
18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本项目有效期：自递交报价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20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所有文件以书面为准。

1. 项目简况和资金来源

1.1 项目名称：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经费（第二包）。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包最高限价为 211.51 万元人民币。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提出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下同）中采购人是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采购代理资格证书、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竞争性磋商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5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5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的供应商。

3.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方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方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货物及配置清单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技术规格与要求偏离表
- 9)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10) 其它补充文件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四章提供的格式, 编写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

11. 磋商报价

- 11.1 采用两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 在磋商后根据采购方的要求, 由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 11.2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相关包装制作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技术培训及与之有关的连带等。
- 11.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1.4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 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1.5 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语言、计量单位及货币

- 12.1 语言: 响应文件及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 12.2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 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3 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

13.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变化情况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已办理“多证合一”则不需要提供）；
- 3、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已办理“多证合一”则不需要提供）；
- 4、近六月任意一月的纳税缴款书；
- 5、近六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款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书，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7、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开标当天须带身份证查验）；
- 8、磋商报价表（加盖公章）；
- 9、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0、供应商必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可不提供）；
- 11、供应商必须具有采购农药的“三证”，三证缺一不可。

14.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3 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中指出的服务要求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实质上相当或高于所提出的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15. 报价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二次报价的有效期为磋商小组通知的报价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 16.2 正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正本”，副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副本”，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或单面打印，文本编写连续页码，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 16.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的资料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
- 16.4 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 16.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本包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都应附有 42300 元人民币为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收款人：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321350100100193347

(2)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 09:30 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的凭证发到 lindawenjian321@sina.com

(4)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

①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②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010-58528750 /010-58528760 传真: 010-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010-59705232 传真: 010-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17.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5 磋商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 (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 (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 (3) 在磋商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人的,在磋商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6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分别包装密封,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19. 报价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时间。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

五、磋商程序与评定标准

22. 磋商程序

22.1 磋商小组

22.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建磋商小组。

2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及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2.2 第一次响应文件的初审

22.2.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供应商的资格变化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22.2.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2.2.3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存在实质上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全的；

4)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购买磋商文件而提交响应文件的；

5)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有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磋商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 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报价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7) 磋商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22.3 磋商

2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规定，集体与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2.3.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阶段。

22.3.3 磋商小组对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

22.3.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持身份证（授权代理人须持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参加磋商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2.3.5 磋商小组就报价人所报服务及货物的技术规格、售后服务、服务周期、优惠条件等有关问题进行磋商，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将根据磋商情况共同出具并签署磋商纪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拒绝在磋商纪要上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磋商纪要作为供应商二次报价及磋商小组后续评审的依据之一。

22.4 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22.4.1 进入二次报价阶段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纪要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响应文件必须密封按时提交。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第二次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2.4.2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应对报价记录签字确认。

22.5 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从报价截止期起，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项目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 评定标准

23.1 进入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23.2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进入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23.3 磋商负责完成全部评审过程，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三名。如果得分相同时，技术指标优者排名靠前。如果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相同，价格低者排名靠前。如前述三项都相同，则资质高者排名靠前。

评分办法

A. 本包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申请人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保留整数，评审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B. 评分因素和分值

1、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A	B	C
资格 审 查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已办理“多证合一”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已办理“多证合一”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是否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否具有 2020 年度第三方（合格审计单位）出具的财 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否具有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纳税缴款书；			
	供应商是否具有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社保缴款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承诺书，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的相关 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可不提供）； 供应商必须具有采购农药的“三证”，三证缺一不可。			
结论				

注： 1.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 结论为“不合格”则该供 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2、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A	B	...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满足 90 天的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格式和签署要求			
	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且报价固定唯一			
	是否递交足额保证金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注： 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3、商务评审标准：（2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个可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10	
2	商务条款的偏差	响应文件中每提出 1 条不利于采购人的商务偏差，得分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5	
3	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善，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备件供应齐全可得 10 分，次之可得 5 分，方案内容不全面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合计			25	

注：以上业绩均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入得分。

4、技术标的评审标准：（45分）

序号	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技术响应	<p>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方案的要求，并有优于用户需求方案技术参数，且能详细描述，综合评价最优得20分；</p> <p>满足用户需求方案要求，综合评价次之得15分；</p> <p>部分有偏离用户需求方案要求，综合评价较差得10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20
2	履约及货物调运方案	<p>投标人履约及货物调运方案完善、进度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2分；不合理或者没有不得分。</p>	5
3	产品检测报告	<p>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加1分，最多得5分。</p>	5
4	技术力量	<p>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领先，技术性能明显优于同类产品，应用广泛得5分；</p> <p>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较落后，性能较差，较少或未得到应用得2分；</p> <p>不合理或不提供得0分。</p>	5
5	专利技术	<p>每提供一个专利技术可得1分，最多可得8分。</p>	8
6	节能环保	<p>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或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的节能环保产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得2分，否则0分。</p>	2
合计			45

5、报价评分（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注：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2、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六、授予合同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第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获成交的其他供应商发出磋商结果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成交通知书中规定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供应商必须承诺的商务约定

26.3 项目组人员稳定性要求：供应商明确项目参加人员，尤其是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人员等关键人员，并在合同中进行约束。如果不能保证技术人员的技术力量和稳定性，将按合同约定进行扣款；

26.3 供应商能力与合同挂钩。在合同中约定，当发现该供应商能力不足时，采购人有权利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27. 成交服务费

27.1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向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2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成交服务费。

27.3 成交供应商可以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交清成交服务费。

27.4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用由项目成交人支付。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29. 投诉

29.1 如果您在此次采购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或不满，请拨打采购代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您所遇到的问题将会及时妥善地得到处理。

项目联系人：关鑫

电 话：010-607166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经费（第二包）
2. 磋商编号：HXLD-HW-20220018
3. 供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4. 本次报价为到岸价(包含包装、装车、运输、税务发票等所有费用的最终报价)。

二、设备采购清单及规格要求：

序号	采购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美国白蛾性诱芯	针管式，高分子微胶囊缓释载体。长度为93mm，宽为15mm； 有效成份：顺-9，顺-12-十八碳二烯醛，顺-9，顺-12，顺-15-十八碳三烯醛，十八碳三烯醛，纯度≥99%。有效容量0.5mL。	500个
2	美国白蛾诱捕器	尺寸：总高25cm，外缘18cm。 诱捕器组成：顶盖1个、诱芯放置器1个、放置器旋转盖1个、绿色漏斗进虫器（含三根支柱）1个、集虫桶1个。 尺寸规格： 顶盖：伞形，直径180mm； 放置器旋转盖：直径40mm； 诱芯放置器：栅栏式，高40mm，直径20mm； 漏斗进虫器：绿色，高70mm，直径170mm； 支柱：3根，高35mm，直径7mm； 集虫桶：乳白色，高130mm，直径140mm。	500台
3	太阳能照明杀虫两用灯	灯体体积 304 (mm)*255 (mm)*435 (mm)，灯重量：9.5KG。整灯体积 335*255*2500mm, 整灯重量：12.2KG。电压 6V，功率 6W，太阳能板：12V/12WP，锂电池:7-12AH. 网丝输入电压 2500~3000V。绝缘电阻≥2.5MΩ，灯管启动时间≤5S，灯管波长 365nm.，高压网：2mm304 不锈钢网丝. 撞虫面积：0.36 m²。	50台
4	粘虫胶	粘度：≥50 Pa.s 常温 耐高温度：10---70℃ 固体含量：≥80% 腐蚀性:无	600桶 (1.5公斤/桶)

5	高枝剪	长度：5m 剪口：3cm 锯片长度：30cm 杆：纤维杆	200 把
6	水雾烟雾两用机	机架材质：304/钛金不锈钢 爆发管材质：304 不锈钢 重 量 (Kg)：≤10.0 启动方式：双启动 流 量 (L/min)：1.0 药箱容量 L：8*2 油箱容量 L：2 点 火 器：铅酸专用 排 量 (cc)：48	45 台
7	担架式喷雾机	配套动力：≥11.5hp 转 数：500-800r/min 工作压力：1.5-3.5mpa 流量：90-130Lmin 射程：水平 22-27m 垂直 19-22m	20 台
8	甲维灭幼脲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B _{1a} +B _{1b}) 质量分数， 0.2% ±0.03% 灭幼脲质量分数：24.8%±1.4%； pH 值：5.0~7.0； 悬浮率：≥90.0% 倾倒性：倾倒后残余物≤5.0%；洗涤后残余物 ≤0.5%； 筛析（通过 75 μm 孔径标准筛）≥98.0%； 持久起泡性（1min 后）≤25ml；	3 吨
9	高效氯氰菊酯	高效氯氰菊酯质量分数 ≥4.5% 水分含量≤0.5% pH 值：4.0~6.0 乳液稳定性（稀释 200 倍）：合格	3 吨
10	黄绿板	特殊材质，25*40cm，双面涂胶，双面覆膜；pp 材质；基材厚度为 0.3mm 以上；涂胶量为 (85 ±5) g/m ² 。平整不卷曲。双面四周留有 1cm 以下的均匀无胶区。具有 2 个悬挂孔，位置设计合理。	100000 张
11	黄 板	规格：25*40cm，双面涂胶，双面覆膜；pp 材质；基材厚度为 0.3mm 以上；涂胶量为 (85 ±5) g/m ² 。平整不卷曲。黄板双面四周留有 1cm 以下的均匀无胶区。具有 2 个悬挂孔，位置设计合理。	100000 张
12	周氏啮小蜂	繁育寄住：柞蚕蛹，寄生率达到 100%，出蜂率达到 98%以上；包装要求：300 个茧/箱，每茧出蜂量大于等于 5000 头。	65000 茧

13	赤眼蜂	大卵，柞蚕卵为寄主，每卡约 10000 头，羽化率 95%以上。	50000 卡
14	瓢虫（成虫）	规格：5 头/管，成活率 95%以上。	149000 头

三、服务地点及期限

1. 服务期限：甲方指定时间。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磋商编号： ）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印刷体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以及与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 1 份。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货物及配置清单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规格与要求偏离表
- 8)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9) 其它补充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a) 报价总价为： （大写） 元人民币，本报价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服务项目地点： 。
- b)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 c)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d)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之日起 个日历日。
- e)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格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f) 如我方中选，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合同版本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g)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报价表格式

2.1 磋商报价说明

- 2.1.1 报价表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与要求和图纸等磋商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 2.1.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卖方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卖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货物的价格均为到达交货地的价格。
- 2.1.3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报价表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卖方承担而在报价表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供应商不应在报价表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 2.1.4 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供应商填报。供应商还应填报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 2.1.5 报价表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合同有关部分。
- 2.1.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报价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卖方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中。
- 2.1.7 买方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质量检查、验收，卖方应提供工作条件，其费用计入报价中。
- 2.1.8 采购代理费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计价，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用由项目成交人支付。

2.2 总报价表

总 报 价	人 民 币： 元。 大写金额：
承 诺 完 成 时 间	供 货 时 间： 供 货 地 点：
其 它 说 明 事 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元）大写：					

注：1. 本表中合计金额应与总报价表中价格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 月 日

3、货物及配置清单

提供货物及配置清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项目磋商签署响应文件，进行项目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确保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的顺利进行。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和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部门名称）的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代理人，参加××××项目（磋商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报价、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 XXXXXXXX

为响应你方 2022 年 3 月 18 日的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就资格变化情况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与报名时一致；我方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与报名时一致，未发生任何变化）。

-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已办理“多证合一”则不需要提供）；
- 3、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已办理“多证合一”则不需要提供）；
- 4、近六月任意一月的纳税缴款书；
- 5、近六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款书；
- 6、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
- 7、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当天带身份证查验）；
- 8、磋商报价表（加盖公章）；
- 9、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 1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供应商必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可不提供）；
- 13、供应商必须具有采购农药的“三证”，三证缺一不可；
- 14、供应商相关业绩、成功案例情况（需提供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主要内容）；
- 15、下述签字人知道，采购方可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我方愿意配合你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供应商（公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

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

传真：

签字：

邮编：

电话：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声明：凡未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列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供应商承诺均完全响应。

注：本表的每一页均须按照下述要求签署

供应商名称（打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技术规格与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与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格	响应文件中规格	偏离	说明

声明：凡未在技术规格与偏离表中列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与要求，供应商承诺均完全响应。

注：本表的每一页均须按照下述要求签署

供应商名称（打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自拟)

10、其它补充文件

- a) 近年的各类荣誉证书（如有）
- b)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d)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含正式发票）。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物资、手册、工具等其他相关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买方”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2、来源地

2.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及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3、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招标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招标采购单位及指控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5、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证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腐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包装箱不能出现纸箱变形和招标货物外泄现象。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 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5.3 对招标货物标签的要求：招标货物的标签上应有农药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和核准登记的适用范围及除治对象，此外，标签上还应标注有效成份、含量、产品性能、毒性、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效期、注意事项、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

6、包装标志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代号：
- 4) 目的地：
- 5)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6) 毛重/净重： kg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或 cm 计）：
- 8) 产品标准号
- 9) 生产许可证号
- 10) 核准登记的适用范围及除治对象
- 11) 有效成份、含量、产品性能、毒性、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效期、注意事项、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

6.2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T）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

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毒性”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7、装运条件

7.1 如果是从国外供应的货物：

7.1.1 卖方应负责所有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7.1.2 目的港在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有明确规定。

7.2 如果是从国内供应的货物：

7.2.1 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并支付运费。

7.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种类和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种类、数量和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8、付款

8.1 本合同为人民币付款。

8.2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总额为合同价款的 50%，即：¥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

8.3 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

8.4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货物。

9、伴随服务

9.1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只应要求卖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货物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在合同生效后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1.1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9.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的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以及其他服务；
- (4) 售后服务：卖方应提供二十四（24）小时热线服务。货物报修维修人员必须迅速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更换，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厂家或在交货地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地进行支付。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是最新或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卖方承诺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任何更换所需要的材料及人工等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0.3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15）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0.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1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检验

11.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有效成份、含量、产品性能、毒性、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效期、注意事项、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的后面。

11.2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必须有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负责人在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制作的货物验收单（盖有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公章）签字和中标企业指派的代理人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11.3 招标货物验收后，在招标企业代理人和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负责人都在场的情况下，随机抽取招标货物的样品两份，并在样品上中标企业代理人和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负责人签字，双方各保留一份，以便在以后进行检验产品所需。

12、索赔

12.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合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此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买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迟延使用拟购货物所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买方向第三人采购拟购货物而支付的超出和卖方约定的货款部分以及买方为此另外支付的费用等。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价货物的价格，或者应买方的要求更换货物，同时卖方应当赔偿买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用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买方同意，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3、卖方履约延误

13.1 卖方应按照“项目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主可考虑终止合同。

15、不可抗力

15.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3 条、14 条和 19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17、履约保证金

17.1 无。

18、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8.2 仲裁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如果是国内合同（即买方与国内卖方签订的合同），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2) 如果是涉外合同（即买方与国外卖方签订的合同），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进行仲裁。

18.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8.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需要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2、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主导语言

24.1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

25、合同修改

2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格式

(供参考)

(以下称“买方”)为一方和(以下称“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函和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第6章“项目需求”
- (4) 中标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项目需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项目需求详见第6章“项目需求”。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元。

5、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6、项目完成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项目的交付时间和项目地点在“项目需求”中有明确规定。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

(买方名称)

地点: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卖方

(卖方名称)

地点: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附件一：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上双方单称时为“一方”，合称时为“双方”）

为确保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和_____之任何一方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经费（以下简称“项目”）服务过程中取得的对方之商业秘密不对外泄露，双方本着相互信任、严格执行的原则并在完全同意各条款的情况下签署下述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条款

1、本协议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任何一方在乙方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含项目谈判阶段）取得的由另一方向其提供的该方的内部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该方的客户信息和财务数据、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程序和双方就项目服务所进行的会谈内容及咨询成果中所涉及的一方之前述信息和数据（下称“商业秘密”）。这些商业秘密通过复印件、记录、电子数据、磁盘、光盘、软件、录影带、照片、文件、会谈纪要等载体（以下简称“载体”）保持或显示。前述商业秘密及保持商业秘密的载体（以下简称“商业秘密载体”）均受本协议约束。在本协议中，提供商业秘密的一方下称为“披露方”，取得商业秘密的一方下称为“接受方”。

尽管有上述约定，双方同意，符合下列条件的上述任何一方的内部信息和数据（无论其通过何种载体保持或者显示）不属商业秘密的范围，接受方无须就该信息和数据向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

- （1）在披露方向接受方提供之前，已为接受方所知悉之信息和数据；
- （2）已经被公众所知或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和数据；
- （3）接受方自任何第三方或他处合法获得之信息和数据；
- （4）披露方提供、披露给第三方而不要求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和数据；
- （5）由披露方书面授权明确批准发布的信息和数据；
- （6）由接受方无需依靠披露方的信息和数据而独立开发之信息和数据。

2、接受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不外泄，并有义务以谨慎、合理的方式保存上述商业秘密载体。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上述部分或全部商业秘密，但下述情形除外：

(1) 接受方依据适用于该方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者根据有权的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之命令或者要求其披露商业秘密，但依照前述命令或者要求必须披露商业秘密的一方须尽其最大努力通知另一方前述的要求（但前述适用法律、法规或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前述有权的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禁止该方通知的除外），并努力减少该等披露的影响。

(2) 接受方向内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项目服务而必须了解商业秘密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代理人、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披露商业秘密，但该接受方在依本条款的规定披露时，必须促使前述取得商业秘密的人员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尽管有上述约定，双方特别约定除了附件中乙方项目工作小组中指定的人员（包括经双方确认增加指定的人员）之外，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客户信息、财务信息与评级模型披露给前款所述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代理人、专业顾问等。

3、接受方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保管商业秘密载体。

4、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后，接受方应在收到披露方书面要求后，将披露方向其提供的商业秘密载体全部归还给披露方，如果该商业秘密载体无法归还，接受方必须销毁所有其处的披露方之商业秘密载体，但双方依据二者就项目服务所签署的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服务协议”之约定可以持有或者保留的商业秘密载体除外。此外，无论本协议或者项目服务协议有何相反约定，接受方可以保留一份商业秘密（包括其载体）以备存档之用。

5、披露方保证其向接受方提供、披露的商业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载体为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服务标记、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

6、接受方对上述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其取得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完成后的五（5）年。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若由于接受方的过错导致上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导致接受方保存的披露方为项目服务向其提供的商业秘密载体遗失或毁损，接受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此情形下，披露方有权要求接受方赔偿由此给披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若因披露方向接受方提供的商业秘密及其商业秘密载体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权利构成侵权而导致第三方向接受方主张权利、或要求接受方赔偿损失，披露方应向接受方赔偿后者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3、在任何情形下，乙方因履行或者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对甲方所承担的一切赔偿损失、违约金、罚金、违约责任以及其他责任之单项和/或累积金额均不应超过甲方依照项目服务协议之规定已经向乙方支付的报酬。

第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一切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依其解释。双方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如该争议无法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其应被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现行有效之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条 协议保存和生效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组成员签字